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3 (v)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	早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亚美尼亚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哥伦比亚	3
	古巴	6
	厄瓜多尔	7
	印度	8
	尼加拉瓜	10
	巴拿马	11
	卡塔尔	12
	乌克兰	14
=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5







A/75/171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6
	国际原子能机构	16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1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9

-. 导言

-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4/43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 2. 大会在其第 74/43 号决议中,又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 3. 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依照这一要求提交。
- 4.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2020 年 5 月 4 日向会员国发出了订正普通照会,将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来件所用语文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发布。不会印发增编。2020 年 6 月 9 日向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致函。已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其来文的执行摘要,以便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并告知这些会员国或国际组织,如果它们提出要求,还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上公布其来件全文。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四节。已收到欧洲联盟的答复,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转载于第三节。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亚美尼亚

[原件: 英文] [2020年5月15日]

亚美尼亚共和国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具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的相关国家 和超国家文书,以应对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集团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 成的威胁。

亚美尼亚是下列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致力于全面执行及遵守这些重要文书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危险材料极为关键。在这方面,亚美尼亚实施了一系列广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加强国家一级的核安保。此外,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中的国家执行条款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文书。2015-2020

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则为建设新的国家能力这项 复杂的前瞻性努力奠定了基础。

对两用品出口管制制度的设计,包括机构间合作、受管制制剂清单的维护工作和能力建设措施都符合国际标准和要求。亚美尼亚正在尽一切努力,持续提高全面打击核走私的能力。这方面的努力涉及信息收集和分享、分析、执法和技术准备问题。在打击洗钱、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的框架下,国家金融情报单位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建立了密切互动。

密切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是亚美尼亚共和国这方面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区域和其他行为体的参与下,亚美尼亚定期开展一系列方案,包括实地演习、交流知识和提供设备。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 英文] [2020年5月31日]

人们依然关切日益严峻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恐怖分子能够获取各类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反恐努力,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 主义。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反恐战略基于整体政府办法,包括警察部队、海关、移民、 劳工和金融管制机构在内的各地方机构积极参与。这项战略包含广泛的措施,如 开展预防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加强立法以及维护社会和宗教团结。

除了在国内一级开展合作以外,所有相关安全机构在加强与外部有关对口单位的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流方面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双边渠道或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协同开展外交和切实努力,一贯支持区域和国际两级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制度。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联合国会员国,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其他区域合作 论坛的成员国,这些论坛力图阻止有助于恐怖分子生产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 其运载工具的可疑部件流动。文莱达鲁萨兰国还积极参加并作为观察员参与不扩散 和实际反恐演习,例如在东盟区域论坛和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下举行的演习。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20年5月28日]

哥伦比亚共和国根据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4/43 号决议第 5 段自愿提交本报告,该段内容如下: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因此也是哥伦比亚政府的优先事项。

哥伦比亚对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承诺被载入本国《政治宪法》第81条,其中规定,"禁止制造、进口、拥有或使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并禁止核废物或有毒废物入境。本国根据国家利益管制遗传资源的出入境和使用。"

在法律和体制层面, 哥伦比亚致力于并有能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不断变化的潜在威胁。加强了各机构的技术能力, 以确保履行 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哥伦比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了若干行动,该决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这些行动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

启动国家行动计划后,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支持下,智利和哥伦比亚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同行审议,使两国能够评估和分享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决议的经验、程序和最佳做法。在审议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建议,用于加强两国的行动计划。

鉴于各项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在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支持下,2019年11月14日至15日在波哥大举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生物武器公约》背景下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讲习班。

除哥伦比亚各实体的代表外,来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约 40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讲习班使代表们有机会在此共同审议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议题、该决议与《生物武器公约》的交叉领域以及与这两项文书有关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问题。

2019年11月18日,哥伦比亚主管实体举行了一次机构间协调会议,讨论制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新国家行动计划。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代表也出席会议并提供支助。在会议基础上起草了2020-2021年期间的新行动计划,国家当局正在最后敲定计划内容。

哥伦比亚刑法已将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各种罪行定 为刑事犯罪。《哥伦比亚刑法》中的两个条款对恐怖主义罪作出了规定。

第144条指出恐怖主义行为被归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侵害人身和财产罪类别。

第 343 条界定了恐怖主义和最常见的相关罪行,如共谋犯罪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罪行。

此外,《政治宪法》第 214 条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都不能中止。在所有情况下都应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

宪法法院强调指出,不仅在正常情况下,而且在紧急状态下,都必须立即且始终遵守人道法,其优先度高于国内法。宪法法院在 1992 年第 574 号判决中指

20-09670 **5/20**

出:"目前而言,《宪法》作者的明确意愿是,国际人道法规则本身是具有约束力的规则。"

哥伦比亚还采取措施防止、侦查、调查及处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哥伦比亚金融信息和分析小组确定,预防和侦查工作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推动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系统的基本要素;工作组制定标准,并促进有效执行法律、监管和业务措施,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扩散的行为,并应对国际金融体系完整性面临的其他相关威胁。

继续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至关重要。此种努力需要增加合作、强化金融信息和情报交流的手段和渠道以及加强司法合作、引渡程序和旅行警报的执行工作。

哥伦比亚拥有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扩散行为的法律框架。哥伦比亚还履行关于冻结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以及禁止管理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8(2011)、1373(2001)、1718(2006)和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政府预计将在 2020 年通过一份新的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文件,内容涉及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政策,其中将包含符合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 6 和 7 的准则。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0年5月8日]

防止恐怖分子等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可靠办法是以透明、可 核查、不可逆的方式全面禁止并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 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面临潜在威胁。

古巴没有也不打算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强烈支持全面、彻底地禁止和消除此类武器。古巴从不允许、也永远不会允许在其领土上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古巴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何人实施、针对何人、在何处实施,也无论出于何种动机。

古巴在这方面采取了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包括制订规定,防止恐怖分子 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我们具备有效、可预测和可靠的制度,以便在国家一级履行我们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多项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

古巴政府批准了 18 项国际反恐文书,包括大会第 71/38 号决议明确提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反映了古巴政府一贯反对恐怖主义的立场。

经 2013 年第 316 号法令修订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93 号法,以及关于防止和侦查业务活动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的 2013 年第 317 号法令获得通过,目的是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古巴被恐怖分子用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的渠道。《刑法》规定了对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的处罚。

古巴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表明,现 行国家法律及其适用可确保古巴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古巴制定了有效方案,对在边境工作的前线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有效查明任何可能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因素。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使我们能够加强对港口、机场、医院和其他从事放射性材料工作的机构的管制。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队伍可在重要活动、知名人士来访和群众活动期间协助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海关署通过其 2015 年 5 月 8 日第1号指令,并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在边境建立了核安保探测架构。

联合国应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打击恐怖 主义,包括为此推动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打击恐怖 主义祸害的全球努力应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指导。

在多边框架外由国家集团推动的选择性和歧视性举措会削弱联合国在打击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各方面(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类武器的努力)的作用。

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应围绕大会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行多边条约展 开,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措施都不应破坏它们的关键作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对防止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国际努力所能作出的最佳贡献,是确保尽快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备。美国是拥有此类武器的唯一成员国,因为它尚未完全销毁其储备。

为消除细菌剂或毒素被任何一类行为体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关键是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并规定开展国际合作、援助和核查。这将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另一手段。

2017年7月7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是朝着核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希望,采取这一举措加上其他措施,将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彻底消除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的风险。古巴很荣幸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20年5月31日]

《厄瓜多尔宪法》明确谴责生产、拥有、商品化、进口、转让、储存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无论由谁实施。

厄瓜多尔《综合刑法典》严惩任何开发、生产、制造、使用、获取、拥有、 分发、储存、持有、运输、转运、进口、出口、再出口或营销化学、生物、毒素 或核武器的人员。

厄瓜多尔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重申厄瓜多尔致力于打击蓄意破坏和走私核材料的行为,并消除其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可能性。

厄瓜多尔积极参加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最近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举行。这些大会是以包容方式应对核安保挑战的最合适论坛。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对于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框架之外、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参与的论坛上讨论核安保等普遍关心的问题表示关切。

厄瓜多尔认为,只要有国家仍拥有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就存在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

因此,在讨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风险时,切勿忽 视各国负有履行该领域各项国际、普遍和区域文书所规定义务的首要责任,应牢记世界上 85%的核材料用于军事目的,因此超出了现有国际核安保协定的范围。

过去唯一未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核武器。《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填补了这一空白,厄瓜多尔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只要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储备,它们被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的风险就 很高。因此,确保这种情况不会发生的最好办法是完全消除这些武器。

印度

[原件: 英文] [2020年5月27日]

印度是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4/43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目的是强调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背景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切,这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为应对跨越国界的恐怖主义威胁,需要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印度对大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表示满意,并支持继续执行该决议。

印度充分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给国际社会带来的挑战,一贯支持防止其扩散的全球努力。印度过去三十多年来深受恐怖主义之害,仍然认识到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转让此类武器可能带来的灾难性危险。印度一贯强调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销毁其支助基础设施或限制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责任和问责制。

印度加入了被认可为国家承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包括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基准的所有 13 项普遍文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等文书为将更广泛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印度还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为此一直在有效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和 1373(2001) 号决议下的各项承诺。

印度已采取步骤,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禁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根据立法、条例和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的两用品和技术管制清单,建立了完善、严格而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2005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作为一项总括性综合立法,禁止开展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有关的非法活动。

印度认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发布出口管制准则以及应受出口管制的特定货物和技术清单,有助于实现不扩散目标。因此,印度加入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印度一直在积极推动这些制度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的努力。印度每年更新其关于特殊化学品、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国家出口管制清单,使之符合 4 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尽管印度并非其成员)发布的最新准则和管制清单。

印度政府与其行业伙伴一道,继续开展外联活动,作为实施出口管制制度的一部分。2019年开展的外联活动包括: 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背景下的国家出口管制框架方案、讨论技术无形转让的行业互动和化工业提高认识方案。此外,2019年7月在新德里召开了第三届全国出口管制会议,2019年8月在那格浦尔举办了第二届商业级爆炸物产品安全与全球供应链保障国际研讨会。

印度一贯支持通过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等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为核安全峰会进程作出了贡献,并积极参加了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主题为"保持和加强努力"的第三届国际核安保大会。印度还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印度坚定致力于推动全球加强核安保的努力,同时坚信核安保本质上是国家责任,并一直在这方面采取一切重要步骤。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于 2017 年 4 月开始运作。中心迄今已开展超过 25 项国际性方案,包括培训班、讲习班和技术会议,吸引了来自 40 多个会员国的约 400 名参与者。中心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 10 个国家以及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加强全球核安保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禁化武组织的国家当局指导/伙伴关系方案,印度邀请阿富汗当局参与分享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第一轮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新德里举行。

尼加拉瓜

[原件: 西班牙文] [2020年4月22日]

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尼加拉瓜重申其立场,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促进核裁军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尼加拉瓜在这方面采取了多项行动,其中部分行动如下所述。

国家管制框架已与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资助这种扩散的总体努力的国际条约和标准中的规定保持一致。根据《宪法》的下列规定禁止这些武器:

"第一部分.基本原则。第5条……承认通过国际法规定的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禁止在国内和国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手段"。

在《宪法》这条规定的基础上,尼加拉瓜通过了一系列法律,赋予国家充分的法律权力,将违反这一禁令的行为和其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若有人犯下此类罪行,则予以处罚。

因此,在尼加拉瓜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应受处罚。此外,尼加拉瓜 不生产也从未供应、运输或储存此类武器或其前体,没有任何一类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其前体或运载工具通过其领土。

2. 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及审查其执行工作

尼加拉瓜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还核可和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3. 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治宪法》和下列法律文书禁止在国内和国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手段:

- A. 关于控制和监管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第510号特别法, 其中列出了属于违禁武器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B. 包含《刑法》的第 641 号法,其中规定,不得将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国家法律所禁止的武器带入、带出尼加拉瓜,不得运输、拥有、移交、代理、储备、存放、分发或转让这些武器,无论是从境外还是在境内;
- C. 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977 号法,其中规定了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指定当局所拥有的特别权力;
- D. 执行第 977 号法规定的第 15-2018 号法令,其中规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程序;

- E. 关于执行冻结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和资产的措施的 第 17-2014 号法令:
- F. 第 156 号法,《电离辐射法》;
- G. 关于设立国家原子能委员会的第 24-93 号行政令。
- 4. 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 这方面的能力

尼加拉瓜重申, 决心通过关于尼加拉瓜共和国主权安全的第 919 号法建立的主权安全制度,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尼加拉瓜拥有一套确保国家机构之间持续开展协调合作的制度,以维护安全、 和平与稳定。

根据通过的第 977 号法,在全国有组织犯罪委员会下设立了全国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委员会,以加强尼加拉瓜在国家一级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行为的能力。

由此,由丹尼尔·奥尔特加指挥官和罗萨里奥·穆里略领导的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重申其推动全球反恐努力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意愿。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20年5月31日]

巴拿马共和国重申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 无论动机和目标如何, 也无论由谁实施。

巴拿马认识到,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影响所有国家的祸害,必须通过多边主义加以解决,这是制定有效战略打击这种扩散的唯一途径。

巴拿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严重威胁和平、民主稳定以及国家和国际安全,因此所有国家都应重点制定合理的长期战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出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体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接受包括经济援助在内的任何种类援助所构成的威胁等。

巴拿马认为,需要继续加强对金融和经济部门的预防和威慑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单独或集体利用这些系统资助其活动、包括进行扩散的风险。

巴拿马重申,各国应维护和加强所有可用于生产或使用化学、生物、核或放射性材料的材料和设施的安全,确保它们不落入包括恐怖主义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这么做对各国有益。

20-09670 **11/20**

巴拿马批准了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内的主要国际反恐文书,并支持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做的工作。

巴拿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推动采取的措施。该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行动计划于 2018 年获得通过。巴拿马还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不扩散安全倡议所采取的措施,这些都是促进加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的全球倡议。

巴拿马还希望强调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加强本地区国家的能力而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支持。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20年5月20日]

海关总署认识到自身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应对恐怖分子个人或实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海关总署执行联合国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和世界海关组织政策委员会 2015 年通过的蓬塔卡纳决议,其内容是海关当局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它还考虑到需要在过境点采取预防措施,并提高前线工作人员的认识,使他们能够检测出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材料(化学前体、有毒生物剂、核材料)、其运载工具和用于制造这些武器的技术。下文概述了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采取的措施:

1. 海关对化学武器采取的措施

海关总署在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约的规定已由第58(2003)号立法令、第11(2019)号决定颁布的关于化学武器的第16(2013)号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环境保护的第30(2002)号法批准。此外,海关总署是内阁第26(2004)号决定所设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的成员。

《公约》三个附表所列的化学前体是受限制的物质,只有经市政与环境部及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的事先批准,才能进口或出口。海关总署通过电子清关系统监测附表 3 所列前体的流动情况,该系统包含风险管理系统。一般由市政与环境部对化学材料加以限制,该部在过境点部署了专门从事化学材料的工作人员,负责检测是否存在这些材料,并在发生任何违反现行法律、决定或立法的情况下,与海关总署协调工作。附表所列的每种物质均按《公约》规定的规则加以处理。海关总署会同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编制卡塔尔国关于《公约》所列化学前体进出口的年度申报,并对最终进口商和出口商进行检查,核实进出口这些材料是用于符合《公约》规定的工业、学术研究和医学研究的和平目的。

此外,海关总署还注重与世界海关组织、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培训工作人员识别化学武器以提高他们的能力。

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2002 年第 40 号)进行海关调查,记录收缴、违规和 走私犯罪,并将这些记录转交主管执法当局进行调查,以确定犯罪意图,并排除 与恐怖主义犯罪或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犯罪的联系。

2. 海关对核武器采取的措施

海关总署通过执行国家立法及国际公约和条约,在限制核武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立法及公约和条约包括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监测制度的第 3(2018)号法;关于环境保护的第 30(2002)号法;关于辐射防护的第 31(2002)号法;第 38 (1989)号法令,卡塔尔据此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123 (2004)号法令,卡塔尔据此加入了 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17 (2009)号法令,其中批准了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卡塔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小数量议定书。此外,海关总署是内阁第 26(2004)号决定所设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的成员。

未经市政与环境部和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批准,海关总署一般不允许进出口任何核材料。未经市政与环境部批准,海关总署一般也不允许进口任何放射源,该部雇用放射专家来检测核和放射性材料。海关总署通过电子清关系统监测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流动,该系统包含风险管理系统。此外,一些过境点配有门式辐射监测器和便携式探测器。海关总署根据卡塔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小数量议定书,会同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编制年度核材料申报,并提交原子能机构。海关总署还对核材料的最终进口商和出口商进行检查,核实进出口这些材料是用于工业、学术研究和医学研究的和平目的。

此外,海关总署还注重与市政与环境部、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 合作,培训工作人员识别核材料以提高他们的能力。

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2002 年第 40 号)进行海关调查,记录收缴、违规和走私犯罪,并将这些记录转交主管执法当局进行调查,以确定犯罪意图,并排除与恐怖主义犯罪或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犯罪的联系。

3. 海关对生物武器采取的措施

海关总署依据下列法律和公约,在限制生物武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生物武器的第4(2016)号法、第32(2001)号法令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环境保护的第30(2002)号法。上述关于生物武器的法律载有生物剂和毒素管制清单;该法禁止进口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生物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根据清关系统的程序和风险标准,未经主管当局批准,海关总署一般不允许进出口任何生物材料。

此外,海关总署还注重与全国禁止武器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培训工作人员识别生物武器以提高他们的能力。为此,海关总署正在参加国际刑警组织生物安全讲习班,以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海关总署还参加关于紧急情况和应对生物事件的国家培训班。

20-09670 **13/20**

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2002年第40号)进行海关调查,记录收缴、违规和 走私犯罪,并将这些记录转交主管执法当局进行调查,以确定犯罪意图,并排除 与恐怖主义犯罪或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犯罪的联系。

乌克兰

[原件: 英文] [2020年5月30日]

根据《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1994年12月5日,布达佩斯)的规定,乌克兰已经完全消除了现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乌克兰支持国际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 年初,为应对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军事侵略和占领,乌克兰根据 2011 年 12 月 21 日乌克兰部长内阁关于建立国家实物保护系统运作秩序的第 1337 号法令,将国家实物保护系统从"正常运作"模式切换为"加强警戒"模式。该系统的运行适用于核设施、与核废物管理有关的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以及在非法贩运中查获的其他电离辐射源和放射性材料。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继续在"加强警戒"模式下运行。

2019年12月6日,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以及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新法律。

该法律的一项规定设想冻结与恐怖主义及其融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 其融资有关联的资产,从而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 义行为的各项决议。除非有关实体被排除在联合国有关名单之外,否则将立即依 法冻结恐怖分子的资产,直至另行通知。

乌克兰安全部门大大加强了与主要伙伴国家情报机构和执法机构的合作。定期就业务相关对象和实际反恐措施交换信息,包括不允许恐怖主义使者进入乌克兰领土。

为此,正在与美国积极发展合作关系。特别是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与国防威胁降低局合作,启动了关于乌克兰核安保准备工作的新两年期技术援助项目。在该项目框架下,准备到 2020 年底前进行军事技术和指挥人员演习。

项目的执行工作依照关于将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纳入全球核安保架构的国际 方案,其中规定组织和资助演习,以期研究参与核电厂实物保护的各方之间的合 作水平,包括优化相关的应对计划。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 英文] [2020年5月15日]

欧洲联盟依然坚定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化学、生物和导弹的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2019 年全年,欧洲联盟继续促进《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两者是全球核安保和反恐架构的基本要素。欧洲联盟通过理事会(CFSP)2018/1939 号决定,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这项国际公约。欧洲联盟还根据理事会(CFSP) 2016/2383 号决定,为国际原子能机构《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作出贡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所有领域的工作,即核探测、核法证以及应对和缓解工作。欧洲核安保培训中心继续成功开展行动,侦察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行为。

2019年全年,欧洲联盟继续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提供政治、外交和资金支持,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和普遍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2019年4月1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CFSP)2019/538号决定,其中包括支持禁化武组织核心活动的一揽子资金,总额达11601256欧元。欧洲联盟还根据欧洲理事会2018年6月28日的结论开展了广泛的外交联络工作,鼓励采取建设性的办法执行禁化武组织 C-SS-4/DEC号决定以及促进公约第24届缔约国大会取得成功。欧洲联盟继续坚定支持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和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两者负责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报告,并试图核实该国的宣布工作。

欧洲联盟继续为有效执行和普遍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2019年,欧洲理事会连续第 5 次通过支持《公约》的决定,即理事会(CFSP)2019/97 号决定,并通过了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加强乌克兰生物安全和安保的理事会(CFSP) 2019/1296 号决定,以及支持加强拉丁美洲生物安全和安保的理事会(CFSP) 2019/2108 号决定。

欧洲联盟积极参加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审查进程,促使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欧洲联盟通过理事会(CFSP)2017/809 号决定,支持有效执行第 2325(2016)号决议。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是全球性的能力建设方案,目前有61个伙伴国参与,设有8个区域秘书处。倡议的目的是化解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有关的风险,加强伙伴国的准备工作,并促进安全文化和治理。欧洲联盟依照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出口管制清单实施出口管制,推动防止恐怖主义网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技术。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 英文] [2020年7月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其《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以便在接到请求后协助各国。

原子能机构促进各方普遍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核安保领域具有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之一),包括为此举办非正式会议,以启动 2021 年《修正案》缔约国会议的正式筹备工作。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其成员国专家的积极参与下制定核安保综合指南。核安保指导委员会在 2019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发布了 6 份新出版物。截至 2019 年底,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丛书》下累计发行了 38 份出版物,还在编写超过 15 份出版物草稿。

为帮助成员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工作特别包括在 2019 年派出 5 个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特派团,迄今派出的此类特派团总数达到 90 个。咨询服务处就执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其他国际文书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保护核材料、其他放射性材料、相关设施和活动的指南向成员国提供同侪咨询建议。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收到的事件报告表明,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偷窃、丢失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和事件继续发生。2019年,各国报告了 189 起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事件,由此,数据库中经参加国报告且得到确认的事件总数达到 3 686 起。

2019 年,原子能机构继续就下列事项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正式威胁定性和评估;设计基准威胁的拟定、使用和维护;脆弱性分析;实物保护系统绩效评估方法的制定。还在继续开展其他活动,例如保护脆弱放射源、升级设施和返还高浓铀。

原子能机构还继续协助成员国实施针对重大公共活动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 2019年向11个国家提供了这类援助,出借了700多台辐射探测仪器,以支持各 国保障重大公共活动的安全。

2019年,原子能机构为来自 145个国家的 2800 多名参与者举办了 122 次核 安保和放射安保方面的培训活动,包括 57 次国家一级培训和 65 次国际或区域一级培训。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原件: 英文] [2020年6月26日]

2019年,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启用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作为促进和支持会员国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的工具。《契约》汇集了联合国 40 个实体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是联合国系统最大的协调框架之一。在《契约》的框架下设有两个机构间工作组,负责协调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活动,这两个工作组的重点分别是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以及新现威胁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

同样在 2019 年,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始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执行一项关于防止、打击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多年期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使 43 个国家和 219 名官员受益,活动包括在非洲和中东举办的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讲习班、在伊拉克举办的关于打击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的国家培训班以及在约旦举办的关于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家讲习班。中心与欧洲联盟、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开展了活动。此外,它还正式成为支持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提供方。

在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框架下,中心与联合国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发并共同实施了两个项目。第一 个项目重点针对滥用科技实施涉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的恐怖主义袭击的 行为,第二个项目涉及在发生化学或生物袭击时的国际机构间互操作性。该中心 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了一项研究,以增进对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全球风险和 威胁水平的认识和了解。

中心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国际组织和倡议,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裁军事务厅、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 全球伙伴关系、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以及核威胁倡议协调开展活动并进行协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 英文] [2020年7月9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 决策机关所作的决定为指导,为全球反恐努力作出贡献。¹ 这方面的贡献特别遵

17/20

-

¹ 详情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状况",2020 年 2 月 20 日(EC-93/DG.10)。

循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 EC-86/DEC.9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强调禁化武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在防止和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对《公约》宗旨和目标构成威胁方面发挥的作用。该决定还确认必须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使之能够充分有效执行《公约》、打击化学恐怖主义并对实施《公约》所禁止行为的非国家行为体进行调查和起诉。

执行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禁化武组织的 193 个成员国继续在会上就化学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以及禁化武组织如何进一步 应对这些挑战交换意见。

为支持国际合作,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技术秘书处是新现威胁及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的副主席之一,该工作组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担任主席。它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在发生化学或生物恐怖袭击时加强机构间互操作性以及与公众的沟通。技术秘书处还继续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长期合作,这些领域包括加强缔约国对《公约》和该决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的认识,并在国家立法、化学品安全以及海关和边境管制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

技术秘书处开展的广泛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支持缔约国在下列三个关键领域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制定国家立法,将《公约》禁止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通过在化学品生命周期所有阶段加强全球化学品安保,防止有毒化学品被用于敌对目的;支持各区域和国家提高能力,以应对有毒化学品被用于敌对目的,同时加强禁化武组织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的能力。技术秘书处还继续提高世界各地实验室安全分析广泛的相关化学品的能力。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设备库将升级为禁化武组织化学和技术中心,这将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培育和加强这些能力。

最后,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通过评估和报告科技领域的发展,继续协助确保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更好地减轻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原件: 英文] [2020年7月6日]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要求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条约》通过补充和加强其他国际协定和措施,推动开展国际努力,从而防止各国及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和实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总体而言,《条约》的全面性及其复杂的核查制度对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构成了牢固的障碍,因而有助于加强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制度。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有助于加强这方面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多个国家已经实施刑罚条款,将进行核爆炸或导致、鼓励、筹备或以任何方式故意参与此种爆炸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一些国家在批准《条约》时修订了刑法,并立即生效。其他国家则已作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通过了此类立法。

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开展了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就执行条约所需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向签署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法律援助,其中包括:

- 举办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研讨会和讲习班,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执行措施,鼓励各国交流其在执行《条约》方面的经验。
- 协助签署国评估技术需要和可能的做法,就最终立法草案提出意见,并 支持内部批准流程。
- 维护缔约国采取的国家执行措施的数据库,并根据要求提供国家立法实例和可用案文概述。
- 编制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文件资料,可在筹备委员会的公开网站上查阅 (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 与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期促进国际努力,从各个方面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网络在内的任何人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 英文] [2020年7月10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进关于将非国家行为体涉及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武器及材料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7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并促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相关义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提高了会员国的认识,并加强了它们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

2019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加拿大合作推出了一个电子学习模块,内容围绕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可在https://golearn.unodc.org 上学习,课程提供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已有来自 67 个会员国的 900 多名从业人员成功完成该学习模块。

2019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维也纳启动了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关于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三年期项目。在项目框架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数次关于《国际公约》的网络研讨会,来自 40 个会员国的 230 多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还于 2020 年 3 月共同对乌干达进行了国家访问,宣传《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

2019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拿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西班牙语国家举办了关于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上述公约和修正案的讲习班。2020 年 2 月在巴巴多斯为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举办了一次类似活动。这两次活动都由加拿大资助,2020 年 2 月在菲律宾举行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国家讲习班也是如此。在开展这些外联工作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到了几项关于派出后续国家专家团和提供与《国际公约》有关的立法援助的请求。

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 22 次关于战略贸易和出口管制专题的培训班,目的是使港口管制和空运货物管制单位能够加强探测、威慑、打击和截获可能通过其国境的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和(或)材料的能力。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推动开展多国、多机构的活动,以促进分享关于这一专题的知识和经验。

应泰国反洗钱办公室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2020年修正案草案提供了技术性立法咨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例如,办公室推动开展了原子能机构的下列活动:国际核安保大会、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2次讲习班以及国家核安保利益攸关方的3次高级别访问。

办公室还在裁军事务厅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数场活动中作了介绍,并参加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组织的多次协商会议。

办公室参加了 2019 年 6 月举行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并为 2019 年 12 月在摩洛哥和 2020 年 3 月在阿根廷举行的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 国际公约》有关的两次全球倡议活动提供了专门知识。

2020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了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

办公室还参加了各国议会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以及核威胁倡议关于核安保优先事项的全球对话的多场会议,并向这些论坛的成员介绍了它在防止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工作。

大会在第 74/175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这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